

[美] 马克·吐温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哈克贝利·芬
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南海出版公司

[美] 马克·吐温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胡鑫 胡淼 /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美)马克·吐温著;胡鑫,胡鑫译.

-3版.-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0.1

(世界儿童文学名著/朱自强主编)

ISBN 7-5442-1313-7

I.哈… II.①马… ②胡… ③胡… III.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0488 号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主 编 朱自强

责任编辑 温玉杰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5350227 5352906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3 版 2000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10001~16000

书 号 ISBN 7-5442-1313-7/I·241

定 价 12.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序

马克·吐温是美国作家塞缪尔·朗荷恩·克列门斯的笔名。他1835年11月30日出生在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村，4岁那年随家迁居到密西西比河边的汉尼伯尔镇，他在那里一直住到18岁。不远的一个农场是小塞缪尔最喜欢的地方，每到傍晚，他和其他孩子都来听一个上了岁数的黑人“丹尼尔大叔”讲故事。这个“丹尼尔大叔”就是马克·吐温作品中最吸引人的人物之一——黑人吉姆的原型。12岁时塞缪尔的父亲就去世了，第二年他就不得不结束在学校的学习去报社做排字工人。这时候，他已成为一个非常爱读书的孩子，天天在印刷工人的图书馆里度过夜晚，疯狂阅读但丁、莎士比亚、伏尔泰、狄更斯等人的作品。

大约在21岁的时候，马克·吐温开始在密西西比河航行的船上学习领航，后来成为一位舵长往返航行在密西西比河上。南北战争爆发后，他一度加入南军。后来又回到西部去淘金，最后当了新闻记者，这成为他写作生涯的起点。“马克·吐温”这个笔名取自水手的行话，是“几英尺深”的意思，指水的深度足以使船畅通无阻，当然这不包括大船。1863年他开始用这个笔名发表文章，1865年他在纽约一家杂志发表了一篇纯粹用西部口语写的幽默故事《卡拉维拉斯县著名的跳蛙》，使他闻名全国。

以后马克·吐温创作了十来部长篇小说，如《傻子国外旅行记》(1869)、《过苦日子》(1872)、《镀金时代》(1873)、《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在密西西比河上》(1883)、《哈克贝利·芬历险记》(1884)等。这些作品大多取材于他的童年生活，尤其是他在密西西比河边的生活。马克·吐温后期的作品有《亚瑟的康涅狄格美国人》(1889)、《傻瓜威尔逊》(1893)、《赤道环游记》(1897)等。这些

作品的讽刺变得越来越尖锐，主题也多是严肃的社会问题。马克·吐温还创作了大量的短篇小说，他的短篇《百万英镑》、《竞选州长》等都是传世佳作。马克·吐温晚年主要写作《自传》，可惜这部作品还未来得及完成，他就于1910年4月23日离开了人间。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马克·吐温的代表作，海明威曾说：“全部美国文学起源于马克·吐温的一本叫做《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的书，这是我们所有的书中最好的一本书。”托·斯·艾略特在一篇题为《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的演讲中说：“谁能比奥德修斯更像希腊人？或者比浮士德更像德国人？比堂吉珂德更像西班牙人？比哈克贝利·芬更像美国人？”由此可见这部作品在美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中的重要地位。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中的主人公哈克是一个穷白人的儿子，曾在《汤姆·索亚历险记》中出现过，因为忍受不了各种清规戒律和害怕酒鬼父亲的毒打，与黑奴吉姆一起，乘坐木筏沿密西西比河漂流，去寻找自由州。小说以诙谐风趣的幽默笔调描绘哈克和吉姆在密西西比河上漂流的所见所闻，为读者展示了一幅又一幅生动的社会画面。塑造了一个拒绝“文明”社会的“教养”，一心到大自然中过无拘无束的自在生活的人物形象。

在语言上，马克·吐温在这部作品中巧妙地运用了多种美国方言，比如吉姆使用的就是黑人方言，使各种人物有各种不同的语言，并且都是生动活泼的口语，使读者仿佛置身人物之中，如闻其声，如见其人。马克·吐温也因发现了以美国口语为基础的新文学语言，开创了新的文风，成为一代语言大师。

编者

目 录

序.....	1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4
第 三 章.....	10
第 四 章.....	14
第 五 章.....	17
第 六 章.....	22
第 七 章.....	29
第 八 章.....	36
第 九 章.....	47
第 十 章.....	51
第 十 一 章.....	55
第 十 二 章.....	63
第 十 三 章.....	70
第 十 四 章.....	76
第 十 五 章.....	81
第 十 六 章.....	88
第 十 七 章.....	98
第 十 八 章.....	108
第 十 九 章.....	121
第 二 十 章.....	130
第 二 十 一 章.....	139
第 二 十 二 章.....	150

第二十三章	156
第二十四章	163
第二十五章	170
第二十六章	178
第二十七章	187
第二十八章	195
第二十九章	206
第三十章	217
第三十一章	221
第三十二章	231
第三十三章	238
第三十四章	246
第三十五章	253
第三十六章	261
第三十七章	267
第三十八章	274
第三十九章	282
第四十章	288
第四十一章	295
第四十二章	303
最后一章	312

第一章

如果你没有读过《汤姆·索亚历险记》，就不会知道我是谁，不过那也无关紧要。这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说的基本都是实事，也有些事情是他杜撰的，但大部分还是真事。那也无关紧要。我从来就没见过不撒一两次谎的人，除了波莉姨妈，或者那个寡妇，或者算上玛丽也可以。波莉姨妈就是汤姆的姨妈，玛丽，还有那个道格拉斯寡妇，就像那本书里说过的那样。我前边说过了，除了有些事情是杜撰的以外，基本上说的还都是真事。

那本书的结局是这样的：我和汤姆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我们发了财。我们各自得到了 6000 块钱——全是大洋。把那些钱堆起来，可真叫人心跳。不过，撒切尔法官把那些钱拿去放利，这样我们每人一年到头可以拿到每天一块钱的利息——这简直再好不过了。道格拉斯寡妇对我就像是她的亲生儿子一样，并且答应要教育我，使我变得文明起来，但是一想起来一天到晚呆在家里，看她那温文尔雅、讲究体面的举手投足，我实在受不了，于是就悄悄地溜了。我又穿上我那身破烂衣服，又回到我那破空糖桶里，这样，我才觉得自由自在，心满意足了。可是汤姆·索亚又找到了我，说我如果回去受那个寡妇调教，变得体面一些，他就可以让我加入他组织的强盗帮，所以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她说我像个可怜的迷途羔羊，又说了一些其他的训斥我的话，但是她也没什么恶意。她又给我穿上新衣服，我觉得浑身上下难受极了，只要一做事情就大汗淋漓。哎，老日子又重新开始了。只要那寡妇一摇吃饭的铃，你就得按时赶到，你到了桌子跟前也不能马上就吃，一定要等那寡妇低下头去嘟哝一番，无非是挑剔饭菜有什么不好，其实饭菜做得也没有什么不好。只有一点不令人满意，那就是每样菜都单独做。如果把所有

的饭菜都烩在一起，连汤带饭搅和搅和，那就不一样了，那能更好吃一些。

吃完晚饭，她就拿出她那本书，教我什么摩西和芦苇帮，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想得到所有有关他的情况，可她又慢吞吞地告诉我，摩西老早以前就死了；这下子我不再管他了，因为我从不关心死人的事情。

一会儿，我想抽烟，就请求寡妇允许我抽，可她不肯。她说抽烟是下流的行为，并且也不卫生，叫我以后一定不要抽了。有些人就是这样，他们对一件事情并不清楚，就妄加评论。就拿摩西来说吧，又不是她的亲戚，对她又没有用，而且人也死了，可她偏要去管，对我干的事也横挑鼻子竖挑眼，尽管这件事对我有好处。她还闻鼻烟呢，当然她做的事情就肯定是有道理的。

她的姐姐沃森小姐，是个相当瘦的老姑娘。她是才来和寡妇一起住的。她戴着副眼镜，拿了一本识字课本，坐在我旁边。她折腾我差不多有一个钟头，我实在受不了了。寡妇叫她放松些，后来又呆了一个钟头，真无聊死了。沃森小姐数落我：“哈克贝利，别把脚拿上来呀”；“哈克贝利，别那么吱嘎吱嘎地蹭——把身体挺直了呀”；一会儿她又说：“别那么打哈欠伸懒腰，哈克贝利，你就不能老老实实规矩一点吗？”后来她又把地狱的情况讲给我听，我说我很想去那儿，她气得要命，但我又不是故意那么气她。我就是想去一个地方，想换一换环境，也没什么特别的。她说我刚才说出那些话真是罪过，说她无论如何也不会那样说。说她活着就是为了将来升天堂。当然，我知道她想去的会有些好处，所以我下决心以后不再说那样的话了。可我从来就没说过天堂不好，因为说了对我也没什么好处，只有麻烦。

现在她又开始讲她的天堂了。她说在那儿，一个灵魂什么也不用做，只是整天到处逛逛，弹弹竖琴，唱唱圣歌，永远永远这么过日子。所以我觉得也没什么了不起，但我可没那么说。我问她是不是愿意招呼汤姆·索亚一块儿去那儿，她说明智一点的话，就不

会带他去。我听了真高兴，因为我就愿意和他在一起。

沃森小姐总是找我的碴儿，真是烦死人了。她们叫黑奴一个一个地进来做祷告，然后就都各自去睡了。我手里举着一小支蜡烛走到我的屋里去，把它放在桌子上。随后我靠着窗子坐在一把椅子上，想想一些令我开心的事，可那也没有用。我感到死一样的寂寞紧缠着我，星星在夜空中闪烁，树林里的叶子浅声低唱，我听见远处一只猫头鹰在为一个死去的人哀嚎，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也为即将死去的人哀叫；微风细雨，可我却无心潜听，寒冷袭透我的全身。后来我又听到在树林的那边远远的像有个幽灵在发出怪叫，但是没人能听明白在叫什么，就这样它无法安静地呆在坟墓里，所以出来到处哀吟。我简直吓坏了，垂头丧气的样子，真希望能有个人陪我。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我肩头，我用手指弹掉它，它掉在蜡烛芯上，我正想把它拨出来，它就被烧成了一团。不用任何人告诉我，我也知道那真是个好兆头，可能会给我带来坏运气，所以我害怕得抖起来，差点抖落掉身上的衣服。于是我站起来，就地转了三圈，每次都在胸前画个十字，然后拿一截小绳子把一绺头发扎起来，用来避邪。可是我对此还是没有什么把握，人家只有把拾到的避邪求福的马蹄铁又丢了时，因为不能把它钉在门框上，才用这种方法驱邪。我从没听说过谁弄死了蜘蛛也用这种方法驱邪避灾。

当我又坐下来时，浑身仍然颤抖，就拿出烟斗来抽袋烟。房子里死一样的沉静，现在，那寡妇可不会知道我在抽烟。后来过了老半天，我听到镇上的大钟老远地当——当——当，敲了十二下，然后又开始静下来，好像比以前还要静。一会儿，我听见在黑暗的树林里树枝折断的声音，一定有什么东西在动。我静静地坐着听，很快我就听见有“咪哟！咪哟！”的叫声，这就好了，我也尽量小声地叫着“咪哟！咪哟！”，然后我吹灭了蜡烛，从窗户爬出去，跳到棚子上，再跳到地上，然后就爬进了树林里，的确，是汤姆·索亚在那里等着我。

第二章

我们踮着脚尖沿着树林里的一条小路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去。当我们从厨房边走过的时候，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弄出了响声。我们马上静悄悄地蹲在地上。沃森小姐的大个子黑奴吉姆正坐在厨房的门槛上，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见他，因为他背后有亮光。他站起来伸了伸脖子，大约有一分钟，然后问道：“那是谁？”他又听了听，然后就踮着脚尖走过来站在我们俩中间；我们都能摸到他了。过了一会儿又一会儿，一点声音也没有。我们之间离得那样近。这时，我脚踝骨那儿有个地方痒起来，可我又不敢去动一动；一会儿，我的耳朵又开始痒起来，然后是后背，就在两个肩膀中间的那个地方。看样子要是不动一动，我就得痒死。是呀，我后来注意过许多这样的事了，如果你和贵族们在一起，或者参加一个葬礼，反正就是在那些你不能随便搔痒的地方，浑身上下就会有许多处都跟着痒起来。

一会儿，吉姆又说话了：

“喂，你是谁呀，你在哪儿？我要是没听见什么，都见了鬼了。好吧，我知道我该怎么办，我就坐在这儿听，看你出不出来。”

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中间的地方坐下来，他背靠着一棵树，腿伸得老长，就快碰到我的腿了。我的鼻子也开始痒，痒得我眼泪都快出来了，可我不敢去搔痒。后来鼻子里面也痒，接着下身也开始痒，我简直不知道我还怎么能坐着不动。这样，我足足痛苦了有六七分钟，可我觉得时间比这还要长。我现在全身有十一个部位在痒，我心里琢磨着我一分钟也忍受不了了，可我却咬紧牙关，准备继续挺下去。就在这时，吉姆的呼吸声变得粗起来，接着他就开始打起呼噜来——这下子我也觉得舒服了。

汤姆给我做了个手势，然后我们就手脚并用地爬起来了。爬

了十尺远以后，汤姆悄声告诉我要开个玩笑把吉姆拴在树上。但是我反对，这样吉姆就会醒了，他会大吵大叫。汤姆告诉我蜡烛快灭了，他想溜进厨房去拿点出来，我不想让他去，吓唬他说吉姆会醒的，可汤姆偏要冒这个险。于是我们就溜进去，拿了三支蜡烛，汤姆还留下了五分钱，然后我们就出去了。我急得要命，想尽快离开这儿，但是汤姆非要再爬到吉姆那儿，把他的手脚都捆上，和他开个玩笑。我拦也拦不住，于是，我就等着，过了好久，周围又都那样寂静，我又有点闷得慌了。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绕着花园的围墙，沿着小路往前走，一会儿就爬上了房子对面小山的很陡的山顶上，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的帽子从他的头上摘下来，就挂在他头顶上的树枝上，吉姆动了动，可他没有醒。从那以后，吉姆就说巫婆缠住了他，弄得他神魂颠倒，骑在他身上游遍全州，然后又把他放在那棵树下，把他的帽子还挂在树枝上，让他知道是谁干的。吉姆再对我说这事的时候，就说巫婆们骑着他一直到了新奥尔良；后来每次说起这件事的时候，他都把游历的地点说得越来越广，夸大其辞地说一直到巫婆们骑着他游历了全世界，几乎要累死他了，说他的背上到处都是鞍子蹭的疮。吉姆对此引以为荣，以至于后来几乎瞧不起其他的黑奴了。许多黑奴从远方赶来听他讲这件事，看起来吉姆都快成了在国内让所有的黑奴都尊敬的人物了。外地来的黑奴张大了嘴巴站在那里，就像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奇人似的。黑奴们经常围坐在黑暗中的厨房火炉旁边谈论有关巫婆的事情；可是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有人一谈起有关这方面的事情时，吉姆就会像碰巧赶上似的说：“嘿，你们知道什么巫婆？”于是那个黑奴就会闭上嘴巴，只好坐到了后面的座位上，吉姆总是用一根小绳串着那五分钱挂在他脖子上，并且说那是魔鬼亲手给他的护身符，还说那可以治愈百病，他要是想找巫婆的话，就对这个符念个咒就可以了，不过吉姆从来没见过魔鬼到底对他说了什么。黑奴们从四面八方赶来，为了看一眼那五分钱，情愿地尽其所有送给吉姆，但是他们都不能摸它，因

为那是魔鬼亲手摸过的，黑奴们都认为吉姆真是历尽了磨难，作为一个仆人，看见了魔鬼不说，又被那巫婆骑在身上弄得精疲力尽。

行了，言归正传。我和汤姆走到了山脊梁上，往下望着我们的村庄，看见了三四处灯光在一闪一闪，兴许那儿有病人吧；我们头顶的星星格外的明亮；山脚下边有一条小河沿着村庄流过，足足有一英里宽，那么宁静，那么庄严。我们走下山，找到了乔·哈帕和本·罗格斯，和其他两三个男孩子，他们都藏在那个制革厂的破院子里。于是我们解开一只小船，顺水划下二英里半，划到了山边的那个断岩的地方，就上了岸。

我们走到一片灌木丛里，汤姆让我们每个人都要发誓保守秘密，然后把我们带到山上的一个山洞前，这山洞正好在灌木丛最茂密的地方。我们点燃蜡烛，连手带脚爬进山洞。大约爬了两百码，那个山洞就宽大起来了。汤姆在一个地方拨动着树枝，一会儿就在一道石壁底下一俯身，原来那儿有个不被人注意的小洞。我们沿着一个很窄的过道走过去，走进一个像屋子一样的地方。那地方四壁都挂着水珠，又潮湿又寒冷，我们暂时就停在那儿了。汤姆说：“现在我们就开始了强盗的生活，就叫它汤姆·索亚帮吧。谁要想加入就得宣誓，还得用血写上他的名字。”

人人都愿加入。于是汤姆拿出一张写好誓词的纸念给大家听，誓词里要求每个成员都必须忠实于本帮，不泄露任何秘密；如果有谁伤害了本帮的成员，不管叫谁去杀那个人及他的全家，他都必须去做。直到把他们杀了，然后再在他们胸前砍上本帮的帮号“十”字，才可以吃东西、睡觉，否则就不许吃东西，不许睡觉。非本帮成员不许使用本帮帮号，有违反者必须惩罚；有再犯者，格杀勿论。如果本帮成员泄密，他就必须割断自己的喉咙，他的身体将被烧掉，骨灰撒向四方，还要用血把他的名字涂掉，本帮成员将再也不许提到他，不仅如此，还要咒骂他一顿，永远被人忘记。

大家都说这是个绝妙的誓词，问汤姆是不是他想出来的，汤姆说，有些是，有些是从强盗书、海盗书里学来的，每一个有威力的强

盗帮都有这么一套誓词。

有人提议应该把泄密者的家人也除掉，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于是他就拿了一支铅笔又写上了这一条。然后，本·罗格斯说：

“那么，哈克怎么办呢？他没有家，那你们拿他怎么办呢？”

“你没有父母亲吗？”汤姆·索亚问道。

“有，他是有个父亲，可是你们现在根本找不到他。他从前总是喝得醉醺醺的和猪一起躺在制革厂院子里，可是现在已经有一年多没在这个地方出现了。”

他们商量了一会儿，要取消我入帮的资格，因为他们说每个人必须有一个家或是一个什么人让他们杀才行，否则对别人就不公平了。就这样，大家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谁也不吱声。我都快急哭了；但是很快我想出了一个办法，我提出了沃森小姐——他们可以杀她呀。大家都说：

“嗯，她行，就是她了。好了，这下哈克可以入帮了。”

然后，他们都用大头针把手扎破，挤出血来签名，我也在那张纸上签了名。

“现在，”本·罗格斯说，“我们这个帮做哪种买卖？”

“抢劫和杀人。”汤姆说。

“但是，我们抢谁呀？去抢人家的房子，还是抢牛抢羊呢？”

“废话，偷牛羊这类小把戏还算抢劫吗？那只是暗窃，”汤姆说，“我们不是窃贼，那多没派头，我们是拦路大盗，我们要戴上面具，专拦路过的商车和马车，杀掉车上的人，抢他们的表和钱。”

“我们非得总杀人吗？”

“哦，当然，最好是杀，一些行家名盗认为不必这样，但是大多数同行还是认为最好是杀掉他们，除非有些人你得把他们带回来押在洞里等人把他们赎出去。”

“赎出去，什么是赎呀？”

“我不知道，不过那是人家做的，我在书里看见过，所以我们当然也会那么办的。”

“但是我们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怎么办呀？”

“嘿，去他妈的，反正我们非得照办不可。我不是告诉过你书里是那么写的吗？难道你就不打算照书行事，想把事情搅得一团糟吗？”

“哦，说得到是很轻巧，汤姆，但是我们还不知道怎么去赎他们，那还对这些人赎什么呢？我就是想知道这些，那现在你猜这是怎么回事呢？”

“哼，我也不知道。但是大概我们一直扣押他们，直到他们被人赎出去，也就是相当于我们把他们押起来，一直等到他们死了吧。”

“啊，大概就是这样吧，可能就像你说的那样，你怎么不早说呢，咱们就把他们押起来，直到他们死了为止——这帮可恶的家伙，得吃光我们的东西，还总得想着要逃跑哩。”

“你怎么这么说？本·罗格斯。如果有守卫拿枪看着他们，只要他们敢动弹一下，就一枪把他们打死，他们还怎么跑得了。”

“一个守卫，好，这还不错，所以得有人整夜坐着不能睡觉，时刻看守他们。这样做多傻呀！为什么不能拿根棍子，等他们一来就赎了他们呢？”

“因为书里可没这么写——这就是为什么。本·罗格斯，你到底还打不打算照书行事——你可真成问题。难道你还怀疑写书的人也不知道该怎样做才对吗？难道你还想教他们点什么吗？你还太嫩了，不，哥们，咱们就得按书里写的那样，照老规矩赎他们才行。”

“喂，本·罗格斯，如果我也像你那么白痴，我都不会去问。杀女人？不——从没有人在书里看到过那样的事情，你得把她们带回洞里，对她们要规矩文雅，渐渐地让她们爱上你，再也不想回家了。”

“哦，要是那么回事，我就赞成。不过，我可不信这一套，那样很快我们的山洞里就会挤满了女人，就会有许多男人等着赎出去，

那就会连我们强盗的地方都没有了。算了，你接着说吧，我没什么可说的了。”

小托米·巴恩斯这时候睡着了，大家把他叫醒，他就开始害怕起来，大哭大叫要回家，找他妈妈，再也不想做什么强盗了。

于是大家就拿他开玩笑，叫他哭脸娃娃，这下可气坏了他。他威胁说他马上去把所有的秘密泄露出去。但是，汤姆给了他五分钱，叫他别做声，然后告诉我们都回家去，下星期大家再聚到一起抢点什么，还得杀几个人。

本·罗格斯说他除了礼拜天，不能经常出来，所以，他想让大家在下个星期天开始；但是大家都说星期天干这种事情是有罪的，仅此而已就否决了本·罗格斯的提议。大家一致同意尽早碰碰头，然后又推选汤姆做大头领，乔·哈帕做二头领，于是我们就都动身回家了。

天刚蒙蒙亮，我就爬上了小棚屋，爬进窗户。我的新衣服弄得全是油污和泥土，我简直要累死了。

第三章

第二天一早，沃森小姐因为我把新衣服弄脏了，着着实实地唠叨了我一顿；但是这个寡妇并没怎么骂我，而只是擦掉我身上的油污和灰土，她看上去那么难过，以致于我都想以后要尽量乖一点了。沃森小姐把我带到小屋子里祈祷，但什么也没祈祷出来，她告诉我天天祈祷，这样我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根本不是那回事，我试过了。有一次，我弄到一根钓鱼杆，可是没有钩。只有杆没有钩对我也没有用，于是我就祈祷了三四遍，想弄个鱼钩，可是根本不灵验。后来有一天，我求沃森小姐替我求个钩，可她说我是个傻瓜，她从来没告诉过我为什么，我也根本没法弄清那到底是怎么回事。

有一次我坐在后面树林里，把这件事想了好半天。我心里想，如果人祈祷就能得到任何东西，那么为什么狄肯·韦恩赚不回卖猪肉亏的钱呢！为什么寡妇让人偷走的银鼻烟盒找不回来呢？为什么沃森小姐不胖一点呢？不，我心里想，祈祷根本就没有什么用处。我去告诉寡妇我所想的，她说一个人祷告可以得到“精神上的礼物”，这我可就莫名其妙了。后来她又给我解释了一番——我必须得帮助别人，尽我所能为别人做事，时时刻刻为别人着想，永远不要为自己打算，我想当然也该包括沃森小姐。我走出树林的时候还在脑海里琢磨这件事，可是除了别人得到好处之外，我还是搞不懂我有什么好处——所以后来我就决定再也不想这件事了，就让它去吧。有时候寡妇会把我带到一边给我讲老天爷的故事，她讲得那么有趣，简直馋得叫人要流口水。但是，兴许第二天沃森小姐就会又那么说，跟寡妇说的全然不同。我自己琢磨着大概有两个老天爷，要是在寡妇那个老天爷那儿，一个可怜虫兴许还会有救，可在沃森小姐的那个老天爷那里，那他可就完蛋了。我想清了这